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Amendment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356CAGTC01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3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一般條款修訂如下：

1. 一般條款第 2.01 條第一項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於對買方進行授信或拒絕授信時，貴公司需如同未投保時一樣，善盡一切合理的注意與謹慎義務。貴公司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與新的和/或既有的買方相關的，且可能會被任一小心謹慎的未購買保險的人合理解釋為不利和/或負面的任何情況、資訊或事件，無論該買方是否對貴公司有未償欠款，除非貴公司必須就該等資訊負擔保密義務。」

2. 一般條款第 2.05 條第四點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委託特別條款所載催收服務機構催收欠款，並事前同意支付相關費用。

3. 一般條款第 2.05 條第二句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公司必須遵守本公司發出的合理指示。」

4. 一般條款第 5.03 條第一句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本公司得隨時於提出合理要求後，檢查與複製貴公司所持有或控制之重要保單承保欠款相關文件。若經本公司合理要求，貴公司應盡力取得第三方所持有之此類文件，並提供予本公司。

5. 第 5.04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保單、保單修訂條款及本公司之相關書函，包括信用限額通知，均屬極機密文件，不得對未經授權之第三方揭露。下列實體不屬於未經授權之第三人：

- 安聯 (Allianz) 集團所屬公司。
- 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
- 特別條款所列保險經紀人或保險輔助人。
- 法律顧問。
- 本公司核可之金融機構。

若經有權法院、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或依相關法規必須揭露，不適用本條規定。

6. 第 5.05 (d) (i)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若發生第 5.06 條 (違約) 所載之重大違反保單情事，貴公司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基本保險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